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05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3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 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蒋钢
5、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6、电话:023-63710818
7、联系人:李学军
8、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蒋钢先生:董事长,46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执业律师。历任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宏宇先生:董事,40岁,硕士。历任深圳市体改委企业处处长、深圳市证管办市场部负责人、深圳市经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新兴产业创投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枝来先生:董事,总经理,37岁,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瀚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明生先生:董事,35岁,大专,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厂工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小苏打厂工长,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34岁,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孙茂广先生:独立董事,45岁,硕士,教授。历任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
黄林芳女士:独立董事,50岁,学士,副教授。历任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机械修厂工人、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秦刚先生:监事长,31岁,研究生。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预算、分析主管、集体企业财务主管、成都方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永华先生:监事,31岁,大专,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厂职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公司职员,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李学军先生:监事,36岁,硕士。历任重庆造船厂研究室技术员、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研究所项目经理、重庆华侨实业总公司投资管理项目经理、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现就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徐子兵先生:副总经理,39岁,研究生。历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业务经理、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副总经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西女士:副总经理,47岁,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重庆市纺织工业局局长办公室主任科、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办公室主任,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灿灿先生:副总经理,35岁,硕士。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部(山东)副总经理,国泰证券公司山东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32岁,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管理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畅先生:基金经理,34岁,硕士,证券投资从业经验10年。先后供职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科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汉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基金汉博基金经理、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现就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经理孙枝来先生、投资总监蒋畅先生、策略分析师曹名长先生。曹名长先生: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外有37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拥有全国最大的电子化网络,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交割、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2003年,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25名。

199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营运中心、技术保障处、风险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投资银行处和综合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60名。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蒋钢
直销中心: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联系人:李霞
电话:010-58873456
传真:010-58873455

2、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蒋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祺
网站:www.gtja.com
(3)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9456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4)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65186758
网站:www.csc108.com
(5)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邵金华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6423531
传真:(010)66423543
联系人:戴斌
网站:www.xsdzq.com
(7) 代销机构:西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姜巍
联系电话:010-64975999 0951-6024716
传真:010-64989777 0951-6030195
联系人:杨晓东
网站:www.nws.com.cn
(8) 代销机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五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传真电话: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峰
网站:www.ttstock.com.cn
(9) 代销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电话: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旌
网站:www.hx168.com.cn
(10) 代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引
联系电话:(023)63786240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陈国才
网站:www.swsc.com.cn
(11)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 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超
网站:www.guosen.com

(12)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冰
网站:www.huans.com.cn
(13)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471-6980744
传真:0471-6980743
联系人:吴夕芳
网站:www.cnht.com.cn
(14)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631)2024184
传真:(0631)2024197
联系人:付咏梅
网站:www.qtzq.com.cn
(15)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电话: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站:www.i618.com.cn

(16) 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网站:www.lhzq.com
(17) 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站:www.cc168.com.cn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经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作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振纲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福园D座201
联系电话:010-84533895
传真:010-84533895
联系人:赵理义
经办律师:赵理义、高战胜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
法定代表人:付慰福
联系电话:023-63651239
传真:023-63651161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义杰、张凯
联系人:石义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并提供稳定的分红。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

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90%;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80%。其中本基金实际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本基金一方面动态地考察中国宏观经济和制度变革带来的国内金融资产估值水平的变化趋势,根据国内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对政策等因素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对无风险收益率、股权风险溢价进行分析,在比较收益风险状况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2. 行业配置策略
动态研究行业基本面、景气周期变化形成行业投资价值评价,参考国际竞争力比较因素,形成行业配置。
3. 股票优选策略
在财务分析和上市公司调研的基础上,寻找品质优异且有分红潜力的高成长上市公司及分红能力强的价值型上市公司,构建股票库。并辅助以国际竞争力比较,提高选股的有效性,寻找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股票,增强最终投资组合的盈利能力 and 风险能力。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 投资决策程序
1. 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 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提供行业和公司投资建议,债券分析师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数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 组合构建:
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 交易执行、监控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的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情况,确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及时汇报,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意见,及时反馈。
(5) 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否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三) 投资限制
1.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60%×中信标普300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介于股票基金与债券基金之间。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

1、 2005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较上月比例增加
现金与银行存款	250,761,962.75	54.95%	47.72%
债券	-	0.00%	0.00%
股票	205,079,455.20	44.94%	25.47%
其它资产	515,644.82	0.11%	0.01%
总计	456,367,062.77	100.00%	0.00%

2、 2005年12月31日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	市值	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0	0.00	0.00%
B 采掘业	0	0.00	0.00%
C 制造业	18,786,868.000	94,386,600.14	21.13%
CO 食品、饮料	1,560,455.0000	16,581,271.70	3.71%
C1 纺织、服装、皮毛	385,000.0000	2,541,000.00	0.57%
C2 木材、家具	0.0000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408,794.0000	3,589,211.32	0.8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00	0.00	0.00%
C5 电子	112,512.0000	745,954.56	0.17%
C6 金属、非金属	12,795,998.0000	45,850,367.54	10.27%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73,100.0000	20,639,518.68	4.62%
C8 医药、生物制品	451,009.0000	4,439,276.34	0.99%
C9 其他制造业	0.0000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00	0.00	0.00%
E 建筑业	0.0000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200,212.0000	20,848,527.86	4.67%
G 信息技术业	8,980,173.0000	25,144,484.40	5.6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00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8,805,833.0000	41,673,487.94	9.33%
J 房地产业	5,082,882.0000	23,026,354.86	5.16%
K 社会服务业	0.0000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00	0.00	0.00%
M 综合类	0.0000	0.00	0.00%
合计	44,855,968.000	205,079,455.20	45.93%

3、 2005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016	G 民生	6,455,910.0000	26,210,994.6000	5.8702%
600050	中国联通	8,980,173.0000	25,144,484.4000	5.6314%
000898	鞍钢新轧	5,291,395.0000	20,848,096.3000	4.6691%
000002	万科A	4,500,000.0000	19,395,000.0000	4.3437%
600036	招商银行	2,349,923.0000	15,462,493.3400	3.4630%
600005	G 武钢	5,000,000.0000	13,560,000.0000	3.0347%
600887	伊利股份	754,955.0000	11,128,036.7000	2.4922%
600675	东方电机	773,273.0000	9,596,317.9300	2.1492%
000089	深圳机场	1,139,989.0000	7,318,729.3800	1.6391%
600018	G 上港	587,200.0000	6,641,232.0000	1.4874%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期末其它资产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期末其它资产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应收利息	71,542.79
应收交易保证金	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54.39
待摊费用	141,847.64
合计	515,644.82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业绩如下: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4)	(1)-(3)	(2)-(4)
过去3个月	1.01%	0.17%	0.40%	0.43%	0.61%	-0.26%
自基金诞生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0.99%	0.16%	-1.97%	0.50%	2.96%	-0.94%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况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第1条“费用种类”中第(3)项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 申购费
(2) 赎回费
2、费率标准
(1) 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金额分档,后端申购费率按时间分类。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 M < 200 万元	1.0%
200 ≤ M < 500 万元	0.7%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后端申购费率表:
持有期(记为T) 申购费率 || T ≤ 1年 | 1.70% |
1年 < T ≤ 3年	1.20%
3年 < T ≤ 5年	0.60%
T > 5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1年 ≤ T < 2年	0.3%
2年 ≤ T < 3年	0.1%
T ≥ 3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及经手续费,25%归基金财产。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5年7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释义”中增加了上证基金通相关内容。
3、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新。
4、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有关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机构场内申购的渠道及相关资料说明,对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的资料进行了更新。
6、在“六、基金募集”、“七、基金合同生效”部分,对本基金募集成立情况进行了更新。
7、在“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增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和赎回方式。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05年12月31日。
9、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10、更新“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披露自2005年9月16日至2006年3月1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分别是:
① 2005年12月12日本基金开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② 2006年1月18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③ 2005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2005年第4季度报告
④ 2005年2月1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第二次分红。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